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共同項目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 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	本系（科）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學習歷程自述	1. 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建議內容可包含： (1) 個人特質、成長經驗、求學歷程與就讀本系之關聯。 (2) 申請動機：描述對於本系專業領域之興趣。 (3) 未來規劃：依據個人學習與過往經歷，說明入學後的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以及對本系專業領域發展的認知與期許為何。 2、本系相關專業校內、外實習經驗： (1) 提供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內、外實習佐證文件。 (2) 以簡要文字說明實習過程中，學習到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課程學習成果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1. 專題製作課程之成果：以簡報、論文或書面報告（PDF 格式）等方式呈現。 2. 本系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成果（作品）：以作品集、照片或圖表方式呈現並加上簡要文字說明。 3. 注意事項：若為團體（小組）學習成果（作品），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或任務分配，並具體明述個人於學習成果（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多元學習成就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2.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3. 競賽表現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5. 檢定證照 6.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	1、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獲獎：請提供獲獎作品之圖文簡介或照片及獲獎證明文件。 2、本系相關之證照：專業證照、選手培訓成果與證明等。 3、注意事項： (1) 團體（小組）競賽獲獎，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或任務分配，並具體明述個人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 可以簡要以文字說明競賽、證照內容（難易度）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4、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5、以簡要文字說明班級及社團幹部中的事蹟。 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
其他	補充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